

#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学位〔2021〕6号

---

##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辅修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相关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辅修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1年8月9日

# 江苏师范大学辅修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江苏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苏教规〔2020〕3号）中关于辅修学士学位的授予要求，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发人才培养活力，实现教学优质资源共享，规范并完善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管理，确保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学士学位指修读本专业学位的同时修读另一本科专业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类，专业类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版）》为准。

## 第二章 专业设置

### 第三条 开办条件

申请辅修学士学位的开设院系须制定科学合理的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专业师资数量及其他教学条件须满足辅修专业教学要求。

### 第四条 审批程序

1. 申请开设的辅修专业经学院论证，制定培养方案、教学

计划和管理细则等，于每年春季学期第 12 个教学周前向教务处递交申请报告；

2. 教务处组织专家论证，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批，公布辅修学士学位批准设置的专业名单和招生计划、报名条件、录取办法等信息。

### 第三章 修读与录取

#### 第五条 申请修读条件

辅修学士学位的专业学制为三年，学有余力的本校在籍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专科起点，预科班，国际生除外）可在第二学期十七周报名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申请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2. 本校在籍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一年级学生；
3. 每位学生只能申请 1 个辅修学士学位；
4. 已修读的主修专业无不及格课程，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 2.0 及以上；
5. 无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
6. 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7. 主修专业无欠费记录。

#### 第六条 录取程序

1. 每年 6 月中旬，教务处公布辅修学士学位招生计划和报名通知；

2. 学生填写《修读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申请表》，经所在教学单位同意，向辅修开设专业所在学院报名；

3.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开设学院自行组织考核，择优录取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4. 教务处公示录取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各学院通知被录取的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 第四章 课程及学分要求

### 第七条 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1. 辅修学士学位设置的课程均为必修考试课程，须包含《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中要求的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和相应的实践性环节，由开办专业制定专门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每学期开设的课程门数原则上不超过3门）；

2. 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一般单独编班，专业学习与主修专业学习同时进行，教学时间以工作日晚上和双休日为主；

3. 总学分50学分，可上下浮动不超过3学分。

### 第八条 课程考核

1. 学生应参加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考核，取得相应的成绩、绩点和学分，并载入学生成绩册；

2. 学生成绩册应真实、完整地记载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学习取得的成绩，应予以标注；

3. 辅修课程的补考、缓考、重修等，按照《江苏师范大学

全日制本科学分制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苏师大教〔2019〕5号）执行；

4. 当主修课程与辅修课程同名且课程要求相同，同时主修课程先于辅修课程开设且主修课程学分大于或等于辅修课程学分时，学生可持成绩单向教务处提出免修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其辅修课程的成绩按必修课程成绩记载；

5. 学生终止辅修学习，已取得的辅修课程学分可申请认定为主修专业的公共选修课学分，并纳入主修专业的绩点计算范围，由学生提出学分认定申请，报教务处审批认定；

6. 在辅修课程考试中违纪或作弊的学生，学校取消其辅修专业修读资格，并按《江苏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苏师大学〔2020〕30号）和《江苏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规定（2020年修订）》（苏师大学〔2020〕31号）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第五章 注册及管理

### 第九条 注册

1. 每学期开学初，学生到校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未履行请假手续，开学两周后仍未注册者，取消其修读资格；

2. 接到录取通知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辅修专业学费。逾期不缴费者，视为放弃修读辅修专业。

## **第十条 收费标准**

辅修专业学费的标准为：80 元/学分。学生因故不能继续修读辅修专业，可申请终止辅修学习。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出或未能完成所修学分，所交费用不予退还，未开课的课程学费可以退还。

## **第十一条 管理**

1. 学习年限原则上为 3 年；

2. 辅修学士学位专业教育的教学管理由开办学院和教务处共同负责。开办学院主要负责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聘任专任教师，以及课程编排、考试、成绩录入和教学档案管理、学生管理等。教务处负责审核开办专业资格、人才培养方案审定、教学质量监控、学位资格审定和证书印制与发放等。

# **第六章 学位授予**

##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1. 学生须修满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且平均绩点达到 2.0 及以上；

2. 学生撰写的辅修专业毕业论文（设计）不可与主修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相同。学生应通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取得相应学分；

3. 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专业类，未取得主修学士学位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4. 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辅修学位授予要求的，不授予辅修

学士学位，可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1. 辅修专业开设院系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进行审查，拟定授予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并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

2. 学校对辅修学士学位名单进行汇总、初审；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就是否授予学位作出决议，其表决程序参照《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2016年修订）》（苏师大教〔2016〕16号）；

4. 学校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的名单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四条** 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江苏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分制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苏师大教〔2019〕5号）中第九章和《江苏师范大学辅修制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